

关于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073 号文注册募集，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依据《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期将原定的 2021 年 3 月 19 日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发售，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oyuanfunds.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 (0755-2939585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